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0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友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友鵬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-11便利商店湖光門市繳費後，質疑告訴人即店員王好禎找錢金額有誤，明知該處為不得定多數人均可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仍以手指著告訴人，並以「妳請一個神經病在這邊，妳碰到比她更神經病的怎麼辦？」、「妳為什麼要請一個神經病來這邊」等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黃友鵬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